

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、工作职权等监督管理，防止发生重大工作失误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基金会自身、服务对象，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等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审慎、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，应依法主动进行信息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范围

- （一）组织机构变更登记。
- （二）基金会理事会、监事（会）换届选举。
- （三）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管理层重要职位调整变动。
- （四）基金会章程的修订。
- （五）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创办经济实体。
- （六）组织举办大型公益活动。
- （七）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。
- （八）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职务，与境外组织、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，邀请境外组织、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，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、执行合作项目，组织出国（境）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、论坛、培训等。

(九) 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。

(十) 基金会所属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。

(十一) 突发性事件、事故、问题。

(十二) 其他按规定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开展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应遵守有关规定，必要时应先征求外事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第七条 举办讲座、论坛、讲坛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要严格按照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民发〔2012〕57号）和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0〕888号）等相关规定落实。

第八条 开展涉及重大事项的，应当提前15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，并提交活动的内容、方式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情况等材料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告。

第九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

发生重大事项，按照管辖范围和权限，其报告程序是：

由基金会各部门直接向秘书长报告→秘书长审批后向理事长报告→理事长批准后向理事会报告→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再按有关规定分别向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报告。

第十条 重大事项报告原则

一、实行逐级报告制度。坚持分级负责，逐级报告的原则，凡属秘书处各个部门职权范围的工作，要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。重大问题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。

二、重大事项报告可采用书面或其它形式。原则上要求事前报告，发生紧急重大事件或事前无法报告的事项，事后应及时补报。

三、对有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重大事项的报告，要按规定格式、内容和时间及时上报。

四、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，要及时处理、答复或上报。对上报事项要及时取得有关部门的答复或者处理意见，并按答复和意见及时做好后续工作。

五、发生重大事项因自身责任未及时报告，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基金会秘书处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基金会章程、相关办法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自本制度执行之日起，原《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备制度》等相关内容不再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